

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0121破申1号

申请人：沈经德，男，1978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青羊区贝新巷16号4栋2单元5楼3号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墅院兰池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会馆路660号1栋1单元2层2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亚雄。

2025年5月29日，申请人沈经德以成都墅院兰池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兰池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兰池公司破产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兰池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会馆路660号1栋1单元2层201号，法定代表人何亚雄，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，股东为喻言（持股比例20%，认缴出资额

100 万元)、张盈盈 (持股比例 20%,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)、何亚雄 (持股比例 20%,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)、成都家园投资有限公司 (持股比例 20%,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)、成都水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(持股比例 20%,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),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: 酒店管理;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; 日用百货销售 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: 餐饮服务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2018 年 12 月 15 日, 原中新悦蓉公司与沈经德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 合同签订后, 沈经德向中新公司支付借款 4 278 000 元。2022 年 10 月, 原中新悦蓉公司以分立方式设立兰池公司和现中新悦蓉公司 (以下简称中新公司), 兰池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同时根据双方债权债务分割情况, 分立后兰池公司债务为 104 560 992.90 元, 资产为 95 555 541.91 元, 净资产为-9 005 450.95 元。兰池公司成立后未开展有效经营活动。

2024 年 1 月 11 日,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川 0105 民初 21329 号民事调解书, 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 经各方确认, 截止 2024 年 1 月 5 日, 中新公司、兰池公司尚欠沈经德借款本金 4 278 000 元及经核算截至 2025 年 1 月

31 日的利息 2 966 869 元。上诉款项由中新公司、兰池公司分四期向沈经德归还。

在异议期间，被申请人兰池公司提出异议，称：请求法院驳回沈经德对兰池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，理由如下：一、沈经德的债权已经在中新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中处理，如将兰池公司纳入破产重整，会打乱工作计划，导致中新公司破产重整失败；二、兰池公司资产大于负债，不符合破产重整的条件；三、申请人可以通其他合法途径实现其债权。四、两公司独立运营，债务应分别处理。

本院认为，兰池公司自成立后，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，也无还款行为，截至目前，中新公司以及被申请人兰池公司均未履行还款义务。根据双方债权债务分割情况，兰池公司资产为负，不足以对外清偿债务。同时，被申请人兰池公司与中新公司具有债务、财产上的高度关联性，本院已受理中新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另行受理兰池公司破产重整，能协同解决两企业的对外负债，统筹处置财产引入投资，兰池公司的资产价值不仅不会受到损失，反而会提升财产价值。故本院对异议人的异议理由不予采纳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中，兰池公司虽具备破产原因，但也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。申请人沈经德对被申请人兰池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，其有对兰池公司申请破产重整

的主体资格，且被申请人兰池公司在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成都墅院兰池酒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 海
审	判	员	廖文孝
审	判	员	薛 霜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法	官	助	理	谭 璐
书	记	员		杨夏莹